

➤ 飲宴應酬 (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8 月飲宴應酬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本市地政○工會 理事長 楊○○	104.8.1	濃園滿餐廳	本市地政○工會於 104 年 8 月 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並餐敘，該工會理事長楊○○邀請本府稅務局○代理科長參加。	因該局與該會員業務往來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	本府地政局	本市議員 吳○○	104.8.12	豐的海鮮餐廳	本市議員吳○○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邀請本府地政局○科長餐敘。	因本市議員與公務員具指揮監督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於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3	本市安平區公所	平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蔡○○	104.8.13	平○里活動中心	平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蔡○○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代理區長、○課長等 4 名同仁參加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具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4	本市白河區公所	崎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魏○○	104.8.4	崎○社區活動中心	崎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8 月 7 日辦理父親節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魏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具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